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6,112,797股,占公司股本62.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223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26号)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数量为36,9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41,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5.7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前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76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74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410,000,000股增至411,837,400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837,400股减少为411,819,100股。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2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D,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580股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819,100股减少为411,644,520股。

4、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2,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644,52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762,17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56,11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64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6,11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5%。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分别为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志投资")、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志投资")。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PHUA LEE MING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华苗投资、惠志投资、乐志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数量

①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公司董事刘少明、董事林振伦、董事何重心、监事会主席李志粉、监事谭慧姬、副总经理李单单、前财务负责人宋淳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承诺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b.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a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公司董事刘少明、董事林振伦、董事何重心、副总经理李单单、及新聘任总经理陈路南、董事会秘书李日萌、财务负责人饶乐乐承诺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50%,但12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80%。

c.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8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6,11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552	171,654,552	注1
2	华苗投资	75,921,360	75,921,360	注1
3	惠志投资	4,609,918	4,609,918	注2、注3
4	乐志投资	3,926,967	3,926,967	注4
合计		256,112,797	256,112,797	

注1: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注2:公司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监事李志粉女士通过惠志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宋淳女士于2022年5月18日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通过惠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4:财务负责人饶乐乐先生通过乐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25。

(五)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科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26号)同意,科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数量为36,9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41,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5.7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前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76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74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410,000,000股增至411,837,400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837,400股减少为411,819,100股。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2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D,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580股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819,100股减少为411,644,520股。

4、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2,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644,52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10,762,17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56,11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64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6,11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5%。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分别为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志投资")、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志投资")。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PHUA LEE MING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华苗投资、惠志投资、乐志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数量

①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公司董事刘少明、董事林振伦、董事何重心、监事会主席李志粉、监事谭慧姬、副总经理李单单、前财务负责人宋淳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承诺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b.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a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公司董事刘少明、董事林振伦、董事何重心、副总经理李单单、及新聘任总经理陈路南、董事会秘书李日萌、财务负责人饶乐乐承诺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50%,但12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80%。

c.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8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6,11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171,654,552	171,654,552	注1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75,921,360	75,921,360	注1
3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9,918	4,609,918	注2、注3
4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6,967	3,926,967	注4
合计		256,112,797	256,112,797	

注1: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注2:公司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监事李志粉女士通过惠志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宋淳女士于2022年5月18日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通过惠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4:财务负责人饶乐乐先生通过乐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许　超　贾伟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设计	31,070.01	22,938.16	234,329.46
软装	7,831.36	1,396.93	18,124.34
工程	10,943.67		22,547.97
合计	49,845.04	24,335.09	275,001.77

二、重大合同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4-02地块公寓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肆亿玖仟陆佰伍拾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捌分(?496,505,440.88)

工期安排:2020年05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98.01%;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486,640,493.96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463,315,098.28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该项目新增"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4-02地块公寓精装修工程补充协议(一)",合同金额31,734,689.65元;新增"会展湾水岸广场公寓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3,570,475.12元。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持有公司股份4,49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的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鲁国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7日,鲁国强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鲁国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鲁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鲁国强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收到二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076万元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被确定为约6.8亿元湖南省怀化市靖州县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近期,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从化区太平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成交)金额:40,760,000.00元;

4.服务时间:2年;

5.项目内容:包括太平墟镇、太平镇33条行政村、太平镇行政区域内的53条河道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2:靖州县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1.招标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运营维护费:24,288,098.00元/年;

4.运营期:28年(含工期);

5.预估中标总金额:680,066,744.00元;

6.建设总投资:5,664.23万元;

7.中标范围:

(1)新建内容:新建中转站及城市驿站6座,改造中转站20座;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建设,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建设,清扫保洁系统建设,具体包括购买垃圾桶、果皮箱,购买环卫车辆,新建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一套。

(2)运营内容:一期:县城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游园的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含两岸护坡);城区和所有乡镇(含建有垃圾中转站的村镇)的垃圾收集转运及沿线途径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垃圾转运站、果皮箱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城区内公厕运营管理;垃圾分类等工作。无条件完成救火救灾等应急性工作,迎检保洁、清扫、清运等工作。负责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等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运营维护。二期:适时开展各村垃圾收集点至集镇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转运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6月30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泰森控股于2022年7月27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顺丰泰森SCP007
代码	012282651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28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067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姜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12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中草药、农作物种子种苗培育及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叁亿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变更为"叁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7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